

应用经济学（0202）

一、学科简介

我校应用经济学学科依据学校培养应用经济创新型人才的定位，坚持服务国家海洋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用资”合作，与学校水产、海洋等优势学科合作，开展海洋经济、海洋产业交叉学科研究。

本学科于 2015 年获批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2018 年入选第六轮校级重点学科，2020 年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2022 年通过第六轮校级“培育重点学科”验收，2023 年成功入选第七轮校级“特色重点学科”。

本学科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学历层次高的学术梯队，包括博士生导师 3 名，硕士生导师 19 名。学科注重海洋、水产经济理论研究与服务社会有机结合，适应国家海洋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经济发展重大需求，将海洋经济和区域经济作为学科重点研究领域。

二、主要研究方向

依托学校水产、海洋行业特色和粤港澳及北部湾区位优势，聚焦于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粤港澳及北部湾经济发展与规划、南海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具有鲜明的海洋经济和区域经济特色。现有四个学科方向：

1. 区域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

该方向主要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广东沿海经济带的经济发展问题。其特色是聚焦南中国海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路径及政策、海洋区域经济发展、南海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数字经济等方面的研究。

2. 产业经济理论与规制

该方向主要研究海洋产业体系构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研究。其特色是聚焦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海洋产业竞争力、海洋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的研究，服务广东海洋产业与粤西热带农业发展的战略需求。

3. 国际贸易理论与规则

该培养方向主要研究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农海产品国际贸易、数字贸易等。该方向的特色是以农海产品贸易中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研究对象，开展农海产品贸易政策、贸易壁垒预警机制、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渔业国际贸易、中国-东盟贸易和数字贸易等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

4. 金融理论创新与政策

该培养方向主要研究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金融政策理论、投资理论、涉海金

融、数字金融等理论与实务。该方向的特色是研究海洋渔业金融、航运金融、海上保险、临港工业投融资、数字金融等涉海金融理论与实践问题，服务涉海产业的金融活动，为广东海洋强省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培养高层次人才。

三、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道德纯洁、创新创业能力强，能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高层次人才。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敬业精神。

2. 熟悉国内外应用经济学学科研究方向和发展动态，系统地掌握经济学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经济学专业知识，掌握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和经济学分析工具，具有独立分析和解决本学科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能力，并能在经济领域特别是在海洋经济和区域经济领域从事管理、教学和科研工作。

3. 至少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阅读专业文献，并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并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和网络开展研究工作。

4. 具有健康的体魄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四、培养方式

1. 采取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的培养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导师组或课题组及其他有关教师进行集体指导。

2. 采取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并重的方式。既使研究生系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使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五、基本学制及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全日制硕士采取全脱产在校学习方式。

六、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应修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学位课 1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4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

学位课程学习一般在第 1-2 学期内完成，部分课程可安排在第 3 学期完成。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含）为及格，成绩及格取得相应学分。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2 门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要求成绩合格，但只记录成绩不计学分。**课程设置见附表。**

七、培养环节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完成课程学习及以下培养环节。

1.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新生应在入学后3周内，在导师指导下初步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主要是课程学习和实践计划），并在随后三个月内逐步完善，确定后的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报学院备案。

2.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新生入学后应接受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题教育报告会，学习《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

3.开题报告

研究生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前进行开题和方案论证，说明选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目前研究现状、完成课题的条件和可行性、课题实施方案、研究的创新点、预期成果、进度安排等，在学院内公开报告，要求第3学期完成。具体要求参照《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

4.中期考核

第4学期初，开展研究生中期考核，主要是对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查和评议，具体要求参照《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5.学术活动（必修2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一定的学术研究活动，学术研究活动内容包括撰写论文、参加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学术研讨会等。具体考核方式如下：硕士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5次，鼓励硕士生至少在学科或学院范围内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完成时间为第1-5学期。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应做好记录，第五学期结束前撰写总结报告，经导师（或指导小组）和学院审核，合格者取得2学分。

6.实践活动（必修2学分）

实践活动包括结合研究开展的社会实践、教学实践、专业实践、企业实训实践、创新实践等活动。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实践活动累计时间一般要求不少于2周，第1~5学期完成，第5学期结束前撰写总结报告，由导师和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取得2学分。

7.学位（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

学位（毕业）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从开题报告到申请论文答辩）一般不少于1.5年。论文撰写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应当结构完整，逻辑严密，条理清晰，语言规范，数据准确，亮点突出，引用得当，保证原创性。（具体要求参照《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学位（毕业）论文实行原创性检测、专家评阅、公开答辩制度。论文评阅和答辩一般安排在第6学期。具体要求按《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八、毕业及授予学位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完成培养环节，考核合格，方能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论文答辩者，则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要求研究生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方能申请学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授予硕士学位。

附表:

课程设计和必修环节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公共学位课 (7学分)	21703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2	2	1	考试	
	215027	英语读写 A	64	3	1	考试	
	215028	英语听说	32	1	1	考试	
	21703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法论	16	1	1	考查	三选一
	217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1	考查	
	21700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考查	
专业学位课 (11学分)	207065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6	1	2	考查	必修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作为双语课程)
	207000	中级微观经济学	48	3	1	考试	
	207001	中级宏观经济学	48	3	1	考试	
	207100	中级计量经济学理论及软件应用	48	3	1	考试	
	207114	应用经济学前沿与动态讲座	16	1	2	考试	必修 导师组授课
专业选修课 (≥14学分)	207103	统计分析及软件运用	32	2	1	考查	不低于 14 学分
	207096	产业组织理论与实践	32	2	2	考查	
	207093	数字经济与产业发展专题	16	1	2	考查	
	207023	新制度经济学	32	2	2	考查	
	207104	海洋经济学专题	16	1	2	考查	
	207084	渔业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题	16	1	2	考查	
	207115	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32	2	2	考查	
	207097	区域发展与资源环境专题	16	1	2	考查	
	207102	环北部湾区域经济发展专题	16	1	3	考查	
	207105	国际经济学专题	16	1	2	考查	
	207098	国际贸易前沿专题	16	1	2	考查	
	207099	国际投资学专题	16	1	2	考查	
	207072	金融学	32	2	2	考查	
	207029	资本市场理论和运作	32	2	2	考查	
	207106	金融前沿问题专题	16	1	2	考查	
	207107	金融风险管理专题	16	1	2	考查	
207076	航运金融专题	16	1	2	考查		

	207085	创业力 ^①	32	2	2	考查	
	207086	管理心理学 ^②	32	2	2	考查	
	207087	责任与可持续管理 ^③	32	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	230001	科技文献检索	16	1	1	考查	
	231001	中文科技论文写作	16	1	1	考查	
	215026	第二外语（日语）	32	2	1	考查	
	222044	海洋艺术赏析	16	1	1	考查	
	218001	体育选修课	16	1	春/ 秋	考试	
必修环节 (4学分)	207J13	学术活动		2	1-5	考查	
	207J17	实践活动		2	1-5	考查	
补修课	207050	区域经济学（补本）		0	1-2	考试	随本 科生 听课
	207051	产业经济学（补本）		0	1-2	考试	

附注：

- ①“金融理论创新与政策”方向必选，其他方向任选。
- ②“国际贸易理论与规则”方向必选，其他方向任选。
- ③“区域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和“产业经济理论与规制”方向必选，其他方向任选。